

山西南部

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研究

SHANXI NANBU
QUANGUO ZHONGDIAN WENWU GUJIANZHU
BAOHU GUIHUA YANJIU

石谦飞 张勇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山西南部

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研究

SHANXI NANBU

QUANGUO ZHONGDIAN WENWU GUJIANZHU

BAOHU GUIHUA YANJIU

石谦飞 张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研究 / 石谦飞等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112-14292-7

I. ①山… II. ①石… III. ①古建筑-文物保护-研究-山西省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0673号

本书所说之“山西南部”是指晋人所称之晋南地区和晋东南地区, 包括运城市、临汾市、长治市和晋城市4个地级市。山西南部为炎黄子孙的发祥地, 自古就是人杰地灵之所, 有着深厚的文化积淀, 文物古建筑众多, 仅国家级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就达223处之多。本书选用的5个国家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 即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包括: 晋城市高平市游仙寺、长治市平顺县九天圣母庙、晋城市阳城县开福寺、临汾市曲沃县大悲院、运城市芮城县永乐宫。本书就是以这5个国家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为研究对象, 以其保护规划为蓝本, 在已编制完成的保护规划实例基础上, 结合山西南部文物古建筑现状介绍和分析, 对其中的重要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涉及的内容非常多, 本书只对其中我们认为关键和重要的几个方面进行研究, 主要包括: 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保护规划的编制内容和方法、保护规划中的保护技术、保护规划中对文物古建筑的评价技术和应用方法等。

* * *

责任编辑: 陈 桦 杜一鸣 / 责任设计: 董建平 / 责任校对: 王誉欣 陈晶晶

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研究

石谦飞 张勇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9×1194 毫米 1/20 印张: 14³/₅ 字数: 470 千字

2012年9月第一版 201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69.00元

ISBN 978-7-112-14292-7

(2236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言

文物保护在我国已经有比较长的历史，从 20 世纪 30 年代就已开始，经验比较丰富，法制也比较健全，在大的方面已经取得了共识。但是，保护文物古建筑却是一个新的课题，目前所取得的成效尚待时间检验，理论也还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规尚不完善。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要从实际出发，建立科学的保护理念，通过多学科的综合研究和相互配合，运用各学科的知识对文物古建筑的保护进行研究，达到对文物古建筑保护的科学认识。

中国古建筑在世界建筑中独树一帜，具有极高的艺术成就和科学价值，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的目的就是要最大限度地保存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并在保护过程中全面深入地认知中国古代建筑的精髓所在。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岁月中，勤劳智慧的中华民族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留下了丰厚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是认知历史、传承文明的有效载体，能否将它们保留和继承，既关系到民族文化遗产，也关系到世界文化发展，应该得到全社会的共同重视。

东方古建筑，特别是中国古建筑，从总体上来说是以木结构为主，以砖、瓦、石为辅发展起来的独特建筑体系。从建筑类别上说，中国古建筑包括宫廷府第、防御建筑、纪念性建筑、陵墓建筑、园囿建筑、祭祀性建筑、桥梁及水利建筑、民居建筑、文娱建筑、宗教建筑、社交建筑、商业建筑、生产性建筑等，每种又可细分为若干类。分类虽繁杂，但木构建筑一直是中国古建筑发展中的主流，体现了中国传统建筑区别于西方建筑的最大不同所在。

我国的文物古建筑和其他一切历史文物一样，其价值就在于它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东西，不可能再生产、再建造，一经破坏就无法挽回。纵或是有条件可以重建一个，也只是一件复制品，较之原物，其价值就一落千丈了。因为任何一座古建筑都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所反映的是当时的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及科学技术水平、工艺技巧、艺术风格、风俗习惯等等。保护文物古建筑的目的，一是要以科学的方法防止其损毁，延长其寿命，而且还必须最大限度地保存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二是保护其生存环境，包括物质环境和非物质环境。

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使我们身边的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我们感叹变化之大的同时，也发现一些古建筑正在遭受到严重的破坏和威胁。虽然通过

拆旧建新使城市的面貌得到了很大的改观，但是大量古建筑的消失给城市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也让我们非常痛心。千篇一律的城市面貌没有什么特色可言，很难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建筑设计大师贝聿铭先生说过：“对老房子应该尽可能多地保留，要成片地保留，而不是拆除。”

随着我们国家对文物古建筑保护的重视程度的逐步加深，文物保护意识和需求正在不断增强，人们对文物古建筑保护的认识水平也在不断加深，保护的概念以及方式方法产生了一系列转变。保护规划包括：保护建筑形态和整体文化风貌，以及对建筑群、历史街区乃至历史城镇、聚落整体环境的保护。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从仅重视保护单一建筑本体，发展到保护文物古建筑与周边环境并重；从文物古建筑等静止的修缮保护，发展到对既存的、活着的、动态的文化内容与形态，以及整体文化风貌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古建筑作为一定历史文化环境的艺术品，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这关系到什么才是构成它们值得保护的特别要素。它们具有的美学价值、社会价值、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这一过程我们称之为价值评价，针对这些价值需要拟定不同的保护管理对策和采用不同的保护技术。随着保护观念的变化，对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也正在从文物本体向整体环境、从物质环境到非物质环境延伸。但同时也应注意防止保护范围盲目扩大的现象，避免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本书所说之“山西南部”是指晋人所称之晋南地区和晋东南地区，包括运城市、临汾市、长治市和晋城市等在内的4个地级市。山西南部为炎黄子孙的发祥地，自古就是人杰地灵之所，有着深厚的文化积淀，文物古建筑众多，仅国家级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就达223处之多。本书所选用的五个国家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即是这其中的典型代表，包括：晋城市高平游仙寺、长治市平顺县九天圣母庙、晋城市阳城县开福寺、临汾市曲沃县大悲院、运城市芮城县永乐宫。本书就是以这五个国家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为研究对象，以其保护规划为蓝本，在已编制完成的保护规划实例的基础上，结合山西南部文物古建筑现状介绍和分析，对其中的重要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涉及的内容非常多，本书只对其中我们认为关键和重要的几个方面进行研究，主要包括：保护规划的编制内容和方法、保护规划中的保护技术、保护规划中对文物古建筑的评价技术和应用方法等。

文物古建筑的保护规划涉及的面非常广，在宏观上包括传统文化的保护，在中观上包括城市、街区、周边环境的保护，从微观上包括文物古建筑的修缮保护等。同时还与城市规划、旅游规划、经济发展、生态保护、环境保护、城市建设、文化发展、民俗保护有关。保护规划的编制还要遵守国际公约、国家法律、规范标

准等，既要立足于我国现实，还要放眼国际，吸收先进的文物保护理念和修缮保护技术。保护规划既要有认识水平，又要有正确的编制方法，同时还要选择正确的保护技术。既要有科学完善的保护规划，又要有落实保护规划的机制和后期对规划实施的保证。既要有专业的、高水平保护规划的编制人员，又要有实施保护规划的专业的、高水平的文物管理人员。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从调研、编制、论证、评审、报批到公布实施，是一个系统复杂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完成。既要有热情，又要有科学精神，既要有理论研究，又要务实可行。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

随着全民族文化素质的普遍提高，对文物古建筑的保护势必会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重视，作为文物古建筑保护工作者，应勇于担负起这个历史赋予的重任，努力提高专业素质，应从前期研究开始，到制定保护规划方案并进行论证，直至进入实施阶段，使古建筑保护研究的整个过程都在科学的古建筑保护理论指导下进行和完成。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	2
第二节 相关概念解析.....	4
第二章 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	9
第一节 国际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及实践.....	9
第二节 国内相关领域的研究现状及实践.....	18
第三章 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的保护现状	23
第一节 文物古建筑的现状.....	23
第二节 保护规划的现状.....	55
第三节 现状问题分析.....	57
第四章 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内容与方法	65
第一节 研究的对象.....	65
第二节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66
第三节 研究的内容、方法和技术线路.....	66
第四节 保护规划的前期调研.....	68
第五节 保护规划的编制内容.....	81
第六节 保护规划的编制依据和规划策略.....	116

第七节	保护规划的理论论证·····	128
第八节	保护规划的审批·····	133
第九节	保护规划的实施·····	134
第十节	研究展望·····	147
第五章	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的保护方法研究 ·····	151
第一节	研究的对象·····	151
第二节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52
第三节	研究的内容、方法和技术线路·····	153
第四节	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划定·····	154
第五节	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的保护措施研究·····	165
第六节	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的保护技术研究·····	197
第七节	研究展望·····	214
第六章	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价值评价方法研究 ·····	217
第一节	研究的对象·····	217
第二节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18
第三节	研究的内容、方法和技术线路·····	219
第四节	文物古建筑价值评价方法的制定依据·····	221
第五节	文物古建筑价值评价方法的评定标准与评定方法·····	222

第六节	文物古建筑价值评价方法的具体构成·····	228
第七节	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的综合价值评定·····	241
第八节	研究展望·····	244
第七章	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价值评价方法应用 ·····	245
第一节	大悲院文物古建筑安全稳定性评价·····	246
第二节	大悲院文物古建筑整体风貌价值评价·····	252
第三节	大悲院文物古建筑院落设施条件评价·····	261
第四节	大悲院文物古建筑周边环境评价·····	265
第五节	大悲院文物保护单位综合价值评价·····	269
第六节	结论与展望·····	273
附录	插图和表格目录 ·····	275
后 记	·····	281

第一章 绪 论

本书以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中有代表性的五个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为案例,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理论以及编制中涉及的关键技术进行了研究,并对研究方法和结论通过具体的保护规划实例予以阐释,以便于其他研究者对于这些结论的理解和判断。

本书的内容主要分为五个方面:

(1) 国内外在文物古建筑保护方面的研究理论和实践应用

主要介绍了国内外在文物古建筑保护方面的相关理论以及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介绍和比较了一些国家在相关领域的保护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 山西南部国家重点文物古建筑的保护现状

对山西南部具有代表性的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进行实地踏勘,对它们的现状进行调研,包括建筑物单体现状、建筑物使用现状、绿化现状、基础设施现状、周边环境现状以及文物的保护管理现状等方面。通过调研和分析,总结出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工作的一些问题。

(3) 山西南部国家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方法研究

以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中有代表性的保护规划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编制过程和分析,力求为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总结出一套系统、规范和有效的程序、理论和方法。

(4) 山西南部国家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中的保护方法研究

以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中有代表性的保护规划为研究对象,结合现状特点,提出并分析了山西南部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中采用的保护方法,并将这些保护方法通过具体实例中的应用予以解释和说明。

(5) 山西南部国家重点文物古建筑的价值评价方法研究及其应用

以山西南部全国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中涉及的价值评价部分的研究方法作为研究对象,通过科学的定性与定量分析,力求建构一种较为客观合理的文物古建筑价值评价方法,对今后的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提供一套科学的和可操作的方法。



第一节 研究的背景

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地质、地貌、气候、水文条件变化很大,各民族的历史背景、文化传统、生活习惯各有不同,因而形成许多各具特色的地域建筑风格。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古建筑,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出了古代社会的诸多方面,与古人的生存环境、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宗教信仰、审美观念、科学技术等密切关联,从这个意义上说,古建筑就是我们民族文化的集中体现。

在世界建筑史上,中国古建筑在结构、布局和艺术形象上不但与西方建筑迥然不同,在东方三大建筑体系(印度式、阿拉伯式和中国式)中也是最具个性的。中国古建筑以木构件为骨架的结构是其基本特征,几千年来一脉相承,形成了稳定的风格。

山西因居太行山之西而得名。春秋时期,大部分地区为晋国所有,所以简称“晋”。战国初期,韩、赵、魏三家分晋,因而又称“三晋”^[1]。“三家分晋”作为春秋与战国两个时期的分界,同时也成为中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一个显著标志。三晋大地以旧石器时代的晋南地区的匭河文化和丁村文化为代表延续至今,素有“夏墟”之称。在孕育华夏文明的诸多文化区域中,山西南部地区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这里自然条件优越,饱汲黄河乳汁,哺育了发达的原始文化,成为华夏文明的中心发源地。

山西古建筑自新石器时代萌芽,在长达六七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逐渐形成一个以土木结构为主体的、个性独特的建筑体系,成为中华文明的宝贵财富。山西现存的木结构古建筑以封建社会中晚期的宗教建筑为主,保存数量居多,价值也最高,时间从唐代至清代一脉相承,环环相扣,完整地代表了中国古代建筑在不同历史时期的风采。

山西省因袭其在华夏文明史上的重要地位,素享“中国古代建筑的宝库”之盛名,是我国当之无愧的文物古建筑的博物馆,文物古建筑的总量占全国之首。根据《第一至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统计资料简册》统计,截止2006年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山西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拥有量为271处,占到全国总数的11.5%,居全国第一。其中古建筑类为223处,占总类型的82.2%,山西省是当之无愧的“中国古代建筑博物馆”^[2]。据不完全统计,山西现存古建筑18118处,其中,辽金以前的木结构古建筑多达106处,占全国目前保存下来的同期木结构建筑的72.6%。目前山西省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



6784处,分别是国保单位271处、省保单位428处、市保单位222处、县保单位5863处,全省世界文化遗产2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6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2个、名村4个^[3],这些数据充分说明了“地上文物山西最多,地下文物陕西最多”的俗语。

作为全国地上文物古建筑最为丰富的大省,山西是木结构古建筑保存最多的省份。古建筑数量居全国之首,特别是山西南部地区的长治、晋城、运城、临汾四地市尤其丰富,是全省古建筑的精华,在现已公布的元代以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西南部共有103处,占全国现存的46%。山西省南部的这批古建筑,不仅真实反映了我国早期木结构建筑的布局、形制、结构,而且还保存了大量彩塑、壁画、彩画以及砖、石、木质雕刻,具有很高的科学、历史和艺术价值。

山西南部的这些文物古建筑中除了一些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建筑经过维修,划定了保护范围外,大多数文物古建筑处境堪忧,有近80%的建筑面临墙体坍塌、梁架扭曲、夯土下沉等问题,依附于文物本体的壁画、彩绘等附属文物也有不同程度的损毁。总体而言,山西南部珍贵的文物古建筑和落后的保护措施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文物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如何保护这些珍贵的文物古建筑资源?如何在现代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背景中保护文物古建筑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在眉睫的研究课题^[4]。

近年来,由于社会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在文物古建筑周边的建设量越来越大,对于文物古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逐步加大。为适应这些变化,同时也为地方文物管理部门的保护工作提供可依靠和可操作的法律文件,国家文物局专门立项,对山西南部地区早期的国家级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进行保护规划的编制。由于我国在这方面的工作开展得比较晚,因此可参考的案例较少,参加保护规划编制人员的经验也不足。在实际工作中还发现相关的法律和条例规定得比较模糊,可操作性不强。对于保护规划的内容虽有规定,但对于研究深度的要求不明确。对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中的保护区范围划定、保护措施和保护技术等方面的内容制定没有理论的支撑。对于现状中的价值评定部分,定性分析的成分较多,定量分析的成分较少,多数情况下仅凭经验判断,科学性不强,缺少说服力。这些正是本书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为同行研究者提供一套可供借鉴的思路、程序和方法,使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真正起到保护文物古建筑及其生存环境的作用。



第二节 相关概念解析

对于本书所涉及的几个关键专业术语，其所包含内容的正确与否、包含范围的大小，直接关系到本文的内容。因此，首先对本书中几个关键专业术语的概念和定义进行阐述。同一词汇在不同的专业领域内，其概念和含义是有所差异的，而且有些词汇的概念是模糊和不确定的，只有在相适用的具体语言环境中才有其确定的内涵。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不可移动文物所核定的最高保护级别，即中国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第十五条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自 1961 年至 2006 年我国政府共公布了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2348 处。

2. 文物

文物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物和遗迹。它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文物是指具体的物质遗存，它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必须是由人类创造的，或者是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二，必须是已经成为历史的过去，不可能再重新创造的。目前，各个国家对文物的称谓并不一致，其所指涵义和范围也不尽相同，国际上迄今尚未形成一个对文物共同确认的统一定义。

文物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它的范围很广，涉及各个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下列各项应由国家保护：

- (1)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4)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5)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3. 古建筑

古建筑的“古”字的时限界定在各国和不同的文献著述中并不一致,本书所述的古建筑为中国古建筑,是一个独立形成的建筑体系。中国古建筑泛指近代西方文明决定性地影响中华文明之前,在中国古文化主导下产生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方法和相关体制。中国古建筑的影响范围遍及半个亚洲和众多少数民族地区,在世界建筑历史中占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

在国内,传统建筑与古建筑的概念并没有明确的区分,往往通用。我国的古建筑,有两种结构:一为砖石结构;一为木结构。砖石结构的古建筑,寿命较长,保存千年之久的建筑至今仍然存在;木结构的建筑寿命较短,至今保存最早的木构建筑为山西五台山南禅寺中的大雄宝殿,建于唐代(公元782年),距今已有1200多年的历史了。

4. 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

指以保护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其环境为重点,协调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以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措施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规划。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编制是保护我国文物古迹的重要方式,它通过文字图表的方式来分析保护的必要性和保护文物古建筑的方法。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其中包括单体建筑的保护、建筑群体的保护以及周边历史、地理和人文环境的保护。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的具体程序包括编制过程中的前期调研、规划编制、理论论证,和后期的规划审批、规划实施等五大部分,如图1-1所示。

5. 物质文化遗产

联合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界定,规定凡属于下列各类内容之一者,可列为文化遗产:

(1)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成分或结构,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的综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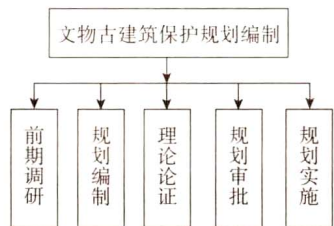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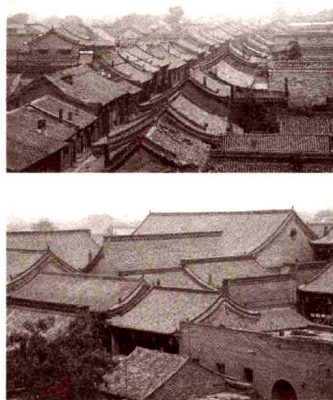


图1-1 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编制体系

(2)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因其建筑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观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

(3) 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人与自然的共同杰作以及考古遗址地带。

6. 非物质文化遗产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激发人类的创造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口头传说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的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

7. 山西南部

本书所说之“山西南部”是指晋人所称之晋南地区和晋东南地区，包括运城市、临汾市、长治市和晋城市等四个地级市所辖区域。三晋大地自旧石器时代的晋南地区的匭河文化和丁村文化为代表延续至今，素有“夏墟”之称。在孕育华夏文明的诸多文化区域中，山西南部地区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这里自然条件优越，饱汲黄河乳汁，哺育了发达的原始文化，成为华夏文明的中心发源地。山西南部为炎黄子孙的发祥地，自古就是人杰地灵之所，有着深厚的文化积淀，文物建筑众多，仅国家级重点文物古建筑保护单位就达 103 处之多。

8. 保护方法

本书述及的保护方法为文物古建筑保护规划中所采用的保护方法，包括保护区范围划定方法、保护措施和保护技术三个方面，包括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



次，宏观是从城市、街区、聚落的角度，中观是从建筑和院落的角度，微观是从建筑细部的角度来研究文物古建筑的保护方法。

9. 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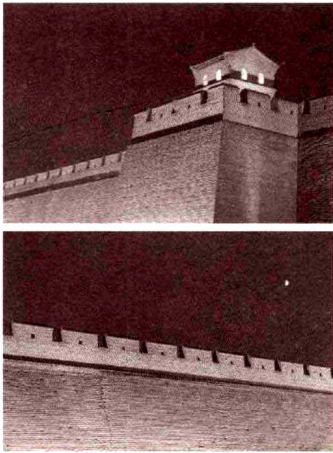
本书述及的周边环境指的是文物古建筑所处的环境，包括物质环境和非物质环境。物质环境是指其需要保护范围的环境，《文物保护法》中规定为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非物质环境是指文物古建筑所处的人文环境，包括：传统民俗活动、口头传说和表现形式、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等。

10. 价值评价

价值评价是对文物的价值作出评定，主要包括文物本身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以及合理利用文物的社会效益、社会地位评价等。

本书所指的文物古建筑的价值评价方法主要由古建筑单体价值评价、院落设施条件价值评价、古建筑周边环境价值评价三个部分构成。

文物界将文物建筑的价值表现概括为五个方面——历史的、社会的、经济的、艺术的、科学的价值，五方面的评定成为文物古建筑等级划分的重要标准（见表 1-1）。



文物古建筑的价值类型及其表现内容 表 1-1

价值类型	涵盖的内容
历史价值	古建筑中包含了考古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价值；古建筑的基址环境曾是一些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及反映当地民俗民风等重要活动仪式的纪念地；作为一种历史的见证物，具有文化史方面的特殊意义
艺术价值	古代建筑是空间艺术和构造艺术及其他各类艺术的集中表现体（壁画、雕刻、造园、雕塑、书法等）
社会价值	展现人类文明程度、传统人和物的精神风貌及对今人今世的影响
经济价值	今人对其保护利用的程度及效用
科学价值	反映古代规划设计和营建体系发展水平；展现各历史时段木结构、砖石结构类型建筑的技术发展成果；各类建筑饰品的生产工艺

本章参考文献

- [1] 蒋宝德, 李鑫生. 中国地域文化 [M]. 山东美术出版社, 1997: 679.
- [2] 祁英涛. 怎样鉴定古建筑 [M]. 文物出版社, 北京, 1981: 3.
- [3] 常四龙. 山西名胜 [M]. 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8.
- [4] 郑庆春. 土木华章 (山西古代建筑巡礼) [M].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6: 6.

